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吳旻穎
電話：02-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61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請貴部114年度舉辦之考試避免於當日舉行，以免影響考生投票權益，並請協調轉知各級學校於排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均請避開投票日期，以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所工作人員遴派等各項選務籌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61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

